

## 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(单位名称)的宁夏法院非诉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法院非诉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企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sup>1</sup>)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230.876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8.5694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企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